

「照」過來

100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證照獎勵

- ◎申請對象：凡100學年度在校生考取之各項證照皆可申請
- ◎證照生效日：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
- ◎申請方式：請於**101年3月5日**前填寫『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』，
並檢附相關資料交予班級導師
或系上證照輔導老師辦理申請。

【資訊網】→ <http://all.tajen.edu.tw> → 學生證照(申請須知及表格下載)

※提醒您！寒假結束後記得帶您的證照來申請喔！

敬祝-

考試順利、假期愉快！

大仁科大·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敬啓

諮詢專線：08-7624002#1861 龔小姐